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25號

聲　請　人　魯班門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祥壽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前經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茲聲請人已將前揭裁定登載於民國107 年8 月1 日太平洋日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執票人非因自己意思喪失票據之占有者，苟聲請人知悉占有其票據之人時，自得依法請求特定人回復其占有，或提起民事訴訟以確定其權利，不得再循聲請公示催告程序為之。於其不知孰為占有人時，得聲請公示催告，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利害關係人未於法院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公示催告聲請人即得聲請法院為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聲請人取得除權判決後，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6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而公示催告乃係對於權利主體不明之相對人，由法院以公告之方法，示以相對人未於法院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內申報權利者，予以不利益之結果，使其權利狀態得以確定之程序，故公示催告程序之進行，應以「相對人不明」為要件。

三、經查，系爭支票業經第三人即執票人羅綸倫於107 年6 月21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提示，因聲請人於同日向付款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辦理掛失止付，故系爭支票因而遭到退票等情，此有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08 年2 月26日台票總字第108000

0677號函檢附退票理由單及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5至27頁）。且聲請人亦陳稱：銀行通知聲請人有人提示系爭支票，準備兌現，請聲請人存入票面金額新臺幣50萬元，聲請人遂於同日辦理掛失止付並向警察局報案，嗣地檢署亦有通知開庭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足認系爭支票於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時，已有特定之持有人即羅綸倫提出主張權利，聲請人已得知悉系爭支票為特定之人持有中，並非屬於相對人不明之狀態，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僅得以該特定之人請求回復占有，或提起民事訴訟以確定其權利。從而，聲請人以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為由聲請除權判決，並非有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簡吟倫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2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或到期日）
1	魯班門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	無記載	500,000元	HSA0000000	107年6月21日